

丁文俊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讯问心理语言研究

XUNWEN XINLI YUYAN YANJIU

讯问心理语言研究

丁文俊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讯问心理语言研究

XUNWEN XINLI YUYAN YANJIU

丁文俊 著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2号)

北京通县张家湾曙光印刷装订厂印刷 本社发行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32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37千 印数：0001—2500册

ISBN 7-81027-850-9/G·317 定价：21.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自序：风光无限话预审

我也勉强算个“老预审”了吧。至少，自80年代初在警校读书时，就对预审颇为向往了，因为预审课很有吸引力。几个预审教员有个共同的特点：眼睛闪亮、语言流利、逻辑严密，教学内容也充满了理性的智慧和斗智、斗勇、斗法、斗术的案例。这些都使我感到，预审是门奥妙无穷的学问，预审员是心明眼亮、深谙人性之人。

后来，毕业实习了。恰巧分在预审科，恰巧审一起当时还挺“新鲜”的走私黄金银元的案件，恰巧犯罪嫌疑人是一个大学毕业的中年人，恰巧审讯过程中指导老师出去一趟，留下了稚气未退的我和一位男同学。于是，刚才还老老实实的嫌疑人神经松弛了，甚至还想给我们讲一讲黄金银元为何物。我们“立场坚定”地斥责了他，可同时，也感到底气不足……

后来，留校了。再后来，做了预审教员。于是便正式成了一名“预审人”。接着，到市局预审处实习，跟着老科长审一起反革命案。该案的首犯自称是“李真人”（老子李耳）再世。另一个要犯是其所谓的“大东亚佛教会”的“写经子”，其毛笔字写得令我不得不佩服，其经书倒还合辙押韵。老科长抽着烟，眯着眼，喝着茶，拿着笔，审“写经子”好象是和老朋友拉家常。中途，老科长出去了一会，那个貌似老实的家伙竟然问我这个“小姑娘”多大年龄。本预审员毫不含糊，郑重地把话题引入案情，抓住其所谓“佛教会”与老子思想的矛盾，指出了他们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实质。该犯哑然了，神情也恢复了恭敬。仿佛我突然由小姑娘变成了“老八路”。那会儿，我暗自得意，自以为已

经“入门”了。可待到“八年抗战”，愈来愈了解预审后，却又愈来愈感到，对预审之玄妙，我最多也只是略知一二。有人说，科学追求真，道德追求善，艺术追求美。我觉得，集三教九流于“一室”，合天文地理于一体的预审，应该是真、善、美兼具的吧。

预审的科学之真

科学，即运用系统的方法处理问题，从而发现事实变化的真相，并进而探求原理原则的学问。此一界说中包括了三个要项：问题、方法与目的，科学也因而具有了系统性、客观性和验证性的特点。而预审正是这样一种以查清全案为目的，采用讯问和查证的方法，解决受理案件时的诸多疑点和矛盾问题的学问，其证据的系统性、审讯的客观性与侦查手段的验证性，无不透出预审工作的科学内蕴。

山东省某县曾发生过一起奸妇伙同奸夫害死本夫的案件。死者生前长期卧病在床，一天半夜被害。次日清晨，其妻装腔作势地在乡里乡亲面前哭嚎一阵，便草草将“病死”的丈夫火化，半年后，与奸夫结婚。预审人员面对这起罪犯成夫妻、现场成新房、尸体成灰烬的案件，经过细致调查，结合法医学知识，将多个目睹过尸体的证言，“拼”成了科学的整体，很快地查明并证实了死因等全部案情，并形成了确实、充分的证据链环，依法惩处了犯罪者。

由此想到，人类的活动无非就是两类：征服自然力量和控制人际关系。前者形成了自然科学，后者产生了社会科学。正所谓“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亦无穷。”与人斗的学问实在可以称得上是“超科学的科学”了。而现在在侦查活动中较为普遍地运用的各种刑侦技术、测谎设备等，则更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融合。所以，如果说自然科学能够有助

于人类物质方面的生存、安全和便利，社会科学促进人类精神方面的和谐、快乐和幸福，那么，预审人员就是保护这种安宁的神灵，预审科学放射着“真”的光芒。

预审的道德之善

道德，是规范人的行为的力量，它以一种意识、舆论的无形压力引导着人们的情感，控制着人们的行为。有人说，人生有三道防线：道德、纪律与法律。违背道德的未必都触犯法律，而触犯法律的却必然违背道德。没有人愿意受到约束，但无规矩不成方圆。卢梭说：“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及作为执法人员的预审人员都是“道是无情却有情的”，而且，预审中的“情”，既有父母情、朋友情，又有国家情和“恨铁不成钢”的正义之情。当嫌疑人违法并接受审查时，预审员的任务之一便是教育其正视现实，争取从宽，改恶从善，重新做人。

预审员常常把预审中的教育方法简括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行”，其要求与生活、工作中的思想方法并无二致，只是预审中的“晓之”、“动之”、“导之”要更艰难一些。几乎所有的犯罪者，在成为受审的嫌疑人后，都存在着一些错误认识，如犯罪有理、蒙混过关、得过且过、“坦白从严”等；在情感上，他们也自然视预审员为对手；相应地，行为上更是“不甘心自己的灭亡”，耍尽花招，玩足伎俩，因而预审员常常须在嫌疑人交代之前、交代之后和交代之中，“苦口婆心”地告诉他们：一切犯罪的实质都体现为危害性，既害人又害己，还害社会、害亲人；法理、情理和实例都证明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是一贯原则；没有证据是不会轻而易举地采取强制措施的；即使判了刑，也不应听天由命，破罐破摔；即使判了刑，也要死个明白，死个心安……。

人啊，“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可要想把那些犯罪者的较常人更多的“魔鬼”成分转化为“天使”的感觉，谈何容易！可事实上，正是无数个普普通通的预审员们用他们的“点石成金”之心，“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一名团伙犯罪分子在审讯之初曾声称：一不说自己的事，二不说别人的事，三不在笔录上签字；也有“从小就常进公安门”的惯犯们叫嚣“宁肯抗拒死，决不坦白生”；自视为“庄主”的禹作敏开始受审时对预审员颇为“不以为然”……然而，最终，他们都心服口服地坦白了罪行。这就是预审员的道德之功力，善心之造化。

预审的艺术之美

就美学观念而言，艺术美是根据人的审美需要，按一定的审美尺度，借用一定的物质媒介（色彩、声音、线条、形体、语言等）为手段和载体把审美心理加以物态化的规律。它确保着人的本质力量与人的内在心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如果说一般意义上的艺术美是以生动形象的形式塑造和再现客观美与主观美，预审的艺术则更多的是化丑为美，化腐朽为神奇，变过去为现在，运用巧妙的手法把嫌疑人的见不得人的已逝的乱麻般的丑恶通过语言、物品、痕迹等法定证据的形式理清、查明，并清清楚楚地呈现到检察员、法官、律师、当事人及公众面前。这得需要何等的艺术功底啊！

全国特邀预审员季宗棠在审理一起诈骗案时，曾到一位涉嫌的县公安局长（曾任预审科长）办公室对其进行过一次特殊的审讯。该人被称作“座山雕”，季预审员虽也略有“深入虎穴”之感，但仍从容不迫地略施小计，查清了那位全副武装、虎视眈眈的“局长大人”的有关事实。那场戏，比起《智取威虎山》来绝不逊色。

北京市公安局曾受理过一起“怪案”，一位二十七八岁的男青年手持一张发黄的日本皇室家谱，到北京市委、中南海等处，自称是在任日本天皇的表弟，2岁多被人拐卖至中国，要求政府协助其“认祖归宗”，但又对其他经历和来历缄口不言。数日后，预审员硬是通过对其口音和随身携带物品的鉴定及天南海北的闲聊逐步缩小“包围圈”，“推”出了其赴京前的所在县，并迅速查清，此人几代务农，后在一家中华书局50年代出版的旧书上见到了日本皇室家谱及天皇表弟失踪之事的记载，便心生改祖换宗之计。这是一起“聊”出来的案子。这种“聊”，甚至没有“剧本”、缺少“原型”材料，预审员既不能虚构，又要编剧，还要表演，同时在引导嫌疑人表演方面还须起到导演作用，此功比起艺术家们何如？

当然，真、善、美总是与假、恶、丑相伴而存的。在预审员对真、善、美的追求中，充盈着对假、恶、丑的发现、矫治与征服，在一次次的较量中，预审员们所感受到的绝非如风花雪月般轻松、愉悦与美妙，相反，更多的是辛苦、痛楚与艰难，甚至是无奈。但当他们超越了自我，透过一个神圣的天窗审视预审时，却常常感到：预审，实在是一种别样的风月、别样的情……

上面摘录的这点文字，是我从警以来对预审工作的认识和情感的自录。对于预审，虽然至今仍然有“雾里看花”之感，但对“她”的深情却依然未变，一直想对“她”说些什么，为“她”做点什么，但又一直觉得自己没有资格和能力向“她”表白。所以，多年来，除了在课堂上虔诚地描述“她”之外，就只是一天一天地默默地读着“她”。直到有一天，在看一个木雕展览时，发现了一件题为“风月无边”的作品，这是一块仍然透出原始模样的木头，作者稍稍作了加工，再赋予它美妙的主题，便成了一件颇有意味的艺术品。此时，我又想到了我的预审。其实，每一种工作、这种工作的每一天、甚至每一天的每一件事情，都蕴含着“风”与“月”，只是，有时，这风太微弱，这月太暗淡，微弱得、暗淡得

让我们难以察觉；有时，这风又太狂暴、这月也太残缺，狂暴得、残缺得令我们不愿接受。于是，我们无视这风月、厌倦这风月、甚至畏惧这风月；于是，我们便也错过了这风月、忽略了这风月。当然，更多的原因，是因为我们无暇欣赏，或只愿无言地注视。也正因如此，预审的无边风月常常只能是“风月无形”。想到这些，当时的我感到一种表达的冲动。后来，便写下了上面的话，题为《风月无边话预审》。这篇小稿在《山东公安》上发表时，曾是“老预审”的编辑宋汉生老师将题目改成《风光无限话预审》。这一点睛之改，令我对预审的理解似乎又深入了一层：预审的内蕴并非是“风月”之“优美”，而是“险峰”的“壮美”……。对“她”的感情，也不应只是停留在感性的阶段，而应上升为理性的概括和归纳。每一个“预审人”，都不应只是工作者和欣赏者，而更应是一个淘金者，应该把预审实践中的一粒粒美丽的珠子挖出来、拾起来、炼出来、串起来，让她更加美丽；应该把理论和实践连接起来，在形而上的意识与形而下的现实之间找到一个形而中的位置，把预审之宝放在上面，让她闪闪发光。当然，位置的寻找与宝石的提炼都有一个漫长的过程。这本小书，便是这个过程中的一块小小的、仍需磨炼的石子。

谨以此书献给对讯问艺术感兴趣的老师和朋友们。

丁文俊

1997年4月1日于泉城

目 录

自 序：风光无限话预审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讯问心理语言的研究意义	(1)
一 提高讯问水平是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文化适应” 的重要内容	(1)
二 增强对讯问活动的理性认识，是提高办案质量 的必由之路	(6)
三 心理语言研究是理性地把提讯问过程的科学 角度	(10)
第二节 讯问心理语言研究的基本内容	(14)
一 讯问心理语言研究总论	(14)
二 讯问心理语言设计的基础 ——对讯问对象的心理分析	(15)
三 讯问语言的结构与机制 ——各种语言材料的综合运用	(15)
四 讯问语言的运用 ——讯问的心理—语言对策	(16)
第三节 讯问心理语言的研究方法	(17)
一 心理学方法论原则	(17)
二 语言学方法论原则	(25)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心理	(28)
第一节 心理活动的基本概念	(28)
一 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	(28)

二	心理现象由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差异组成·····	(29)
三	心理过程的表现形式是反射·····	(31)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消极心理·····	(32)
一	侥幸心理·····	(33)
二	畏罪心理·····	(34)
三	对立心理·····	(34)
四	悲观心理·····	(38)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交罪心理·····	(40)
一	受生理本能需求的支配而交代·····	(44)
二	出于安全需求,为了减轻刑罚或减少经济损失 而交代·····	(48)
三	出于社交需求,接受亲友劝告、或为了亲友或 同伙的利益、或出于对讯问人员的尊敬、畏惧 和信服而交代·····	(49)
四	出于尊重需求,为了维护自尊、减轻自责而交 代·····	(53)
五	出于自我实现需求而交代·····	(60)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的本质心理·····	(61)
一	趋利避害,人人同心·····	(61)
二	利害内容,各不相同·····	(61)
三	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内容·····	(64)
第三章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71)
第一节	心理类型的划分·····	(71)
第二节	不同年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72)
一	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74)
二	中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79)
三	老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81)
第三节	女性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84)

一	女性犯罪的特点	(84)
二	女性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	(85)
第四节	不同个性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91)
一	个性心理的一般理论	(91)
二	犯罪嫌疑人的特征	(100)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表现	
—	分析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方法	(105)
第一节	分析犯罪嫌疑人心理的途径	(105)
一	通过讯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105)
二	通过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105)
三	通过“检验”的方法判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110)
四	通过比较的方法判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113)
五	通过讯问中的“观察”判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117)
第二节	有罪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表现	(120)
一	犯罪嫌疑人消极心理的表现	(120)
二	犯罪嫌疑人心理发展各阶段的表现	(121)
第三节	无罪嫌疑人的心理表现	(123)
第四节	区别真假精神病的一般方法	(132)
一	根据不同表现分析	(132)
二	根据作案特点分析	(134)
三	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帮助鉴别	(134)
四	通过讯问直接检查	(136)
五	通过看守所间接观察	(136)
第五章	讯问语言的结构	(138)
第一节	结构的一般分析	(138)
第二节	讯问语言结构要素分析	(139)
一	讯问语言的构成要素	(139)

二	提高讯问人员的素质·····	(141)
三	运用多种讯问语言媒介·····	(150)
四	依法确定讯问语言的内容·····	(160)
五	努力达到讯问目的·····	(166)
第三节	“言外之意”的设计运用·····	(168)
一	“信息不明”的模糊义的利用·····	(168)
二	“根据隐含”的预设义的利用·····	(170)
三	“表面离题”的暗含义的利用·····	(172)
四	“间接示意”的含蓄义的利用·····	(174)
第六章	讯问语言的机制 ·····	(177)
第一节	讯问语言机制的一般理论·····	(177)
一	心理接触式的讯问语言机制·····	(178)
二	“九步讯问法”的讯问语言机制·····	(179)
第二节	讯问语言中的“提问”机制·····	(188)
一	常规式·····	(188)
二	探查式·····	(189)
三	冲击式·····	(195)
四	自由式·····	(195)
第三节	讯问语言的“应答”机制·····	(196)
一	应答的含义和作用·····	(196)
二	讯问中常见的应答方法·····	(199)
第七章	讯问语言中的说服机制 ·····	(217)
第一节	说服的一般理论·····	(217)
一	说服的含义·····	(217)
二	说服的作用·····	(219)
第二节	讯问中“晓之以理”的说服方法·····	(224)
一	分析犯罪实质，纠正“犯罪有理”论，进行法制 观念教育·····	(227)

二	讲解法律政策, 扭转“坦白吃亏”论·····	(231)
三	分析前途、事理, 进行人生观、道德观和世界观教育, 改变“得过且过”论·····	(237)
四	进行世界观教育, 打消“蒙混过关”论·····	(242)
第三节	讯问中“动之以情”的说服方法·····	(244)
一	“动之以情”的基本含义·····	(244)
二	讯问中的“离间”方法·····	(246)
第四节	讯问中“导之以行”的说服方法·····	(252)
一	“导之以行”的基本含义·····	(252)
二	“导之以行”的一般步骤·····	(253)
第八章	矫正犯罪嫌疑人消极心理的语言机制·····	(264)
第一节	矫正犯罪嫌疑人心理的一般语言方法·····	(264)
	(心理不一, 对症下药)	
一	矫正畏罪心理的语言机制·····	(264)
二	矫正侥幸心理的语言机制·····	(266)
三	矫正对立心理的语言机制·····	(267)
四	矫正悲观心理的语言机制·····	(268)
五	各心理发展阶段的语言控制机制·····	(269)
第二节	矫正犯罪嫌疑人心理的类型语言方法·····	(270)
	(人、案不同, 具体分析)	
一	不同年龄犯罪嫌疑人心理的矫正·····	(270)
二	矫正女性犯罪嫌疑人心理的语言机制·····	(272)
三	矫正不同文化程度犯罪嫌疑人心理的语言机制 ·····	(273)
第三节	矫正犯罪嫌疑人心理的个别语言方法·····	(275)
	(所趋各异, 方法有别)	
一	使犯罪嫌疑人形成一定观念的方法·····	(276)
二	影响犯罪嫌疑人情绪的方法·····	(278)

三	分散犯罪嫌疑人注意力的方法·····	(281)
四	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个性施加影响的方法·····	(283)
附录一	“审讯李越盗窃案”的心理分析及语言示例·····	(285)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302)

第一章 导 论

公安机关的讯问活动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讯问工作进行得顺利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侦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在我国愈来愈法制化的形势下，提高讯问水平已成为整个社会对公安机关的讯问人员所提出的必然要求。研究讯问心理语言的根本目的也正在于此。

第一节 讯问心理语言的研究意义

一、提高讯问水平是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文化适应”的重要内容

文化适应，是不同的文化经过长期的接触、联系、调整而改变原来的性质、模式的过程。它是在文化冲突中，不同文化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吸收的结果。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失去了一些原有的文化特质，另一方面，又获得了新的文化特质，经过长期实践，重新综合，形成新的文化。文化适应有着调节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良好的适应可以促使一个部门及其人员顺利进入新的社会系统，强化社会功能，而不良适应则会导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美国学者英格尔曾说：“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缺乏一种赋予一种制度真实生命力的广泛的心理基础，如果执行和运行着这些现代化制度的人，自身还没有从心理、思想、态度和行为上都经历一个向现代化的转变，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

是不可避免的。”^① 现在新的法律、法规不断颁布实施，其实质便是文化观念的变化，这种变化使公安机关和其它的部门一起，进入了一个文化适应过程。

对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影响最大的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如新刑事诉讼法在多个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完善强制措施，取消收审手段；律师参加诉讼的时间提前，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缩小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约有 69 种刑事案件转为公安机关管辖；取消免于起诉制度，扩大不起诉的范围；改革庭审方式，充分发挥公诉人、辩护人在法庭审判中的作用；增加刑事被害人的诉讼权利，赋予其“诉讼当事人”的地位；吸收“无罪推定”的合理内容，实行“疑罪从无”等。在这种新的诉讼制度下，公安机关的各个方面也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

第一，预审的职责更加明确。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行为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第二，办案数量大增。案件管辖范围调整，收审措施取消，工作任务加重，受案时间提前。

第三，办案难度加大。律师及时参加诉讼活动，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证人须出庭作证，增加了作证的顾虑；办案期限要求更为严格，必须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办案要求更高。庭审方式的改革，要求证据更加确实、充分；检察机关的监督加强，公安机关必须更加严格地执法等。

新的形势要求公安机关及包括讯问人员在内的公安人员应有新的工作机制、工作方式和新的思想认识。然而，实际情况却是认识不同，态度不一：有的主动调整，学习新规定，接受新观念、清理老问题、思考新路子，认识到“徒法不足以自行”，自觉学法，

^① (美) 英格尔：《人的现代化》第 4 页。